

交通部應儘速建立鐵路監理制度

會員：陳武正

我國各種運具除鐵路外，均有明確監理制度，如公路監理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下設專責監理單位，並在各區設有監理所站，執行公路車輛及駕駛之監理工作，相當嚴謹，航空監理則由交通部民航局標準組執行航空器及飛行駕駛員適航證照監理工作，水運監理則由交通部授權民間驗船協會辦理船艦之適航證件，船員證照則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唯鐵路監理百餘年來獨缺，作者於民國 86 年任職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長，發現台鐵列車司機無證照，要求台鐵局先自行發證照，有球員兼裁判之缺點，另外，台鐵列車監理還是沒有處理，新列車車輛或機車頭買進後，即加入營運，未有交通單位驗車發照的監理作業，台北捷運列車亦復如此。如今高鐵公司將於明（民國 94）年底通車營運，高雄也將 95 年底通車，交通部還能依照台鐵、台北捷運方式由高鐵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自行負責高鐵與高雄捷運列車及駕駛司機的監理嗎？答案應該是不可以。

交通部應該儘速修改鐵路法，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鐵路監理制度，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研討，建立我國鐵路列車及駕駛司機監理制度並完成立法，增加鐵路監理專章，以供台鐵、捷運、高鐵及輕軌等營運單位遵循。同時交通部路政司下應成立專責鐵路監理局，並對鐵路列車事故鑑定作業建立獨立審查制度，徹底改善目前各營運單位自行設置行車保安委員會，避免球員兼裁判的缺點，俾達到增進鐵路行車安全的目標。